

東南科技大學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3.2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05.03.2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05.03.30)

一、本校為配合 104 年 01 月 14 日 公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辦理有關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規定，特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訂定本校「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有關適用情形，說明如下：

(一)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指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以外，並符合各系、所專業或技術性質之科目。

(二)教師：指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三)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四)前揭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實施前，本校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採認程序，應檢附具體證明文件資料，由聘任之教學單位組成「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檢核篩選，符合資格者送系級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召集有關單位主管進行面試，再由院級以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面試情形續行審議。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